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刑事判决书》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粤刑终881号】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号：2020-034)。

(二) 2020年9月1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【(2018)粤刑终881号】案的执行款共计56,293,644.71元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号：2020-051)。

二、本次执行情况

2020年9月11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【(2018)粤刑终881号】案的执行款共计102,584,548.40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

上述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有正面影响，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，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银行回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